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7-057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803 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中副总经理刘永春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涉及的激励对象为 449 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5.98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9%。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同意公司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运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科远望”）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 1 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迪科远望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其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